附件1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**

(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)

 二十五、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: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,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,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。”
 “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其他帮助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。”

“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。”
 “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
 五十二、本修正案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。